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283號

02  
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

09 原告與被告楊蒲珍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  
10 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5,09  
11 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  
12 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  
13 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 
14 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  
15 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逾期不  
16 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18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22 書記官 王薇葶